

《庚子賠款》，王樹槐著。（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三年，7+621頁，引徵書目，索引，美金五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王樹槐先生繼《外人與戊戌變法》及《咸同雲南回民事變》兩書後，即致力庚子賠款的研究；除於該所《集刊》第三期發表「庚子地方賠款」一文外，又撰寫《庚子賠款》一書，於民國六十三年出版，列為中研院《近史所專刊》第卅一種。這本六百多頁的洋洋鉅著的問世，給研究近代中國外債或賠款的學者開闢一條坦途，提供一種不可或闕的參攷文獻，實具披荆斬棘的先驅作用。

本書重點在討論1902至1938年間庚子大賠款的前後演變經緯。除前言及結論外，全書共分四章。第一章在探討列強對賠款議定及分配的爭執焦點，對列強多索超過實際損失的賠償額，也有精密的分析推算。第二章內容是論賠款的籌措。第三章專述償付的波折。第四章詳加分析各國退還賠款之目的及其對中國的影響。這章篇幅長達290頁（頁269至558），超過前三章的總和，幾佔全書之半，由此也反映出這章是全書重心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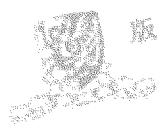
美國是列強中力主減低賠款數額的，其建議終因英、德反對，加上美本身言行不符，難使他國信服而失敗。但美國先提一總數對中國亦有利，使賠款總數比列強各自要求的少1,200萬兩，並防止列強個別勒索其他利權。反之，也促成了列強動輒共同照會中國以增加對華壓力。就民間賠償要求而言，法國賠款居各國之冠。列強中，只有日本沒有浮報。就政府實得數與軍費支出比較，各國多索之數約在百分之四十；其中以德居首，美次之，意、法又次之。根據英、德、法、日四國組成的賠款償付委員會提出之報告，中國財源合乎賠款擔保的，只有海關、常關、鹽稅及漕糧等項；其取捨標準可歸納為：甲、以現有稅收為主；乙、以大宗收入為主；丙、以能大量增加收入而不引起重大困難者為主；丁、凡干涉中國內政，及不利於外國貿易者，則不列為賠款。至於償款方式，俄、法贊成中國借外債，俄並建議由列強共同擔保。最後，列強相互妥協，同意英、美主張，由中國發行債券，分期償付，並由列強設立銀行委員會代收賠款。

為避免重利與折扣的盤剝，清廷重臣都反對借債賠現。劉坤一、張之洞皆主增加關稅，但因英國反對，自難實現。他如丁捐、公債及印花稅的建議，亦因行之不易，反對者多而不獲支持。就光緒廿七年（1901）八月行在戶部電告各省籌款辦法，與各省擬籌的加以比較，可知凡新法新稅，因無把握，且不能應急，都未被採用。各省籌款依其性質，可分七大項：田賦附捐、鹽捐、營業稅、貨物稅、契稅、樽節挪用及雜入。收入最多為鹽捐，其次為貨物稅，再次為田賦附加，三項合計超過總數十分之七。總收入中，屬直接稅者佔百分之卅五，屬間接稅者佔百分之五十；可知此次賠款籌措方式，以間接稅為主。

隨着金價急劇上漲，銀價相對下跌，而約文又欠明確周密，於是引起還金還銀的爭

執。中國政府態度可分為二：地方官員始終堅持還銀，中央要員則前後多變。在列強威迫利誘下，清廷不能堅持，遂於光緒卅一年(1905)交換照會，應允還金。即使在鎊虧、扣回先付利息、退還已交之銀等技術問題上，列強都犧牲中國以滿足所有受賠國的要求。辛亥革命爆發，各省停解賠款，列強遂於1912年一月簽訂臨時處理賠款辦法，指定滙豐、德華、道勝三家銀行保管關稅，清算關餘移作賠款。自1914年一月起，付賠辦法又進入正常狀態。中國於1917年對德絕交，意、俄接受英國提議，把賠款先退還五年，但因日本關係，變為免息延付五年。德及奧匈庚款因兩國在歐戰後放棄賠款權利而終止，改作政府公債保息基金。十月革命後，各協約國徧袒舊俄，敵視表示願意放棄賠款的新俄政府，並向中國施壓力。故中國政府雖開始考慮停付俄款，但自1918年七月決定再付後，約有兩年之久未有停付波折。隨着國際形勢及北京政局出現的重大變化，英、美、法等協約國開始跟新俄政權接觸，加上英、美支持的直系得勢，停付俄款遂成定局。根據1924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蘇俄正式放棄俄庚款，改以該款作提倡中國教育之用。可惜該款大部份用於公債、償還銀行欠款及貼現；撥付教育經費的，僅及餘款百分之四，且為政府應撥的教育經費。

美國首次退還庚款，起源於中國駐美公使梁誠的交涉。美國此舉是有條件的，非全基於正義及公道。其主要動機即利用這機會作一文化投資，培育美式教育的領袖人才及增進中、美之間的貿易，並利用退還庚款迫使中國在條件以外的交涉上讓步。經中、美人士不斷活動，特別是文華大學圖書館主任韋棣華(M. E. Wood)女士的熱誠努力，第二次退還庚款議案於1924年五月在國會通過。美國兩次退還庚款，第一次主要用於留美及興辦清華學堂，第二次則作發展教育文化之用。1921年法國正醞釀退還庚款，但中法實業銀行適於此時因週轉失靈而倒閉，法人即有意以庚款還債，用作銀行復業資金，國人目的則在以退還庚款作中法教育慈善事業之用。法郎在歐戰期間已逐漸下跌，1922年的法郎只值十年前的三分之一。法使謂法庚款應以金法郎計算。目的既不同，金、紙法郎又差別甚大，這是金法郎案中、法所爭的基本原因。依慣例行之，中國理由比法國充分，但中國在1925年的換文中，正式承認金案。不僅未獲退還之利，反而損失不貲。英國退還庚款的動機，發源於模倣美國，其原因有高尙理想一面，有現實利益一面，也有被情勢所逼一面。由於英國財政困難及政壇更迭，英政府從決定退還到完成立法手續，前後延至三年半。北伐期間，中、英關係並不愉快，時局變化使一向謹慎的英國抱觀望態度，庚款退還計劃也因而延期實現。1930年九月，中、英才達成協議，換文解決此問題。在金錢用途分配上，該協議比四年前英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相去甚遠。退還庚款先投資於交通建設及生利事業，而以餘利興辦文教。英庚款退還實於諸大國之後，故其所退之款，未為北京政府挪用；就退還效用來看，是所有賠款中最佳的。美國退還庚款及英國建議退還，影響到日本亦思倣效，以圖於現實利益中收益。1923年三月，日本通過特別會計法案，把庚款用於「對支文化事業」。無論就法律、政治及財權的觀點分析，文化



事業純係日本內政一部份；換句話說，日本政府不過挪用庚款，把內政伸延到我國，與退還無關。加上該國侵略成性，故國人誓死反對。「九一八事變」發生，中、日庚款退還的交涉隨而終止。此外，對比利時、義大利及荷蘭庚款退還的交涉經緯，本章也有簡要的概述。

一鱗半爪的介紹過本書梗概後，筆者深覺書中參證資料，至為廣博。在前言中，作者雖說：「語文能力有限，若干國家檔案難得，因之對若干問題尚未獲得滿意的答案。」但綜觀全書，凡作者能力所及，各種主要有關史料，大致已搜羅無遺，就引徵書目所見，計分中、日及西文三部份，包括已出版及未出版的檔案、官書、史料集、年鑑、辭典、地方文獻、文集、專著、論文、報紙及雜誌近三百種；其中中研院近史所所藏之《庚子賠款檔》，尤為珍貴。作者能超越前人範疇，對庚子賠款作全盤清算，未嘗不與大量掌握材料，息息相關。

本書問世前，有關同類的論著，多着重於片面的探究。從宏觀角度出發來論析問題，本書作者可說是第一人。以庚款退還一章為例，一般論著多着眼於美庚款的退還，作者卻以相等的篇幅申論英、法、日庚款退還中的利害關係，對國內教育團體於其中的活動也詳加論析。如言用途之爭，自始即隨退還庚款而來。1923年以前，爭取庚款的重點在對外，希望各國退還；至1922年底，各國退還已有眉目，除仍繼續對外爭取退還外，對內則爭取使用權。到1924年，爭執最力者有兩派，一主築路，一主教育。「教育方面，以得聲勢之先，故其氣最盛，但就事理而言，築路之說較強。」又如論教育界人士為支配俄、法庚款而起的實際爭執，使「教育界暴露其醜狀于中外」，申明此中不僅為京內外之爭，亦為黨派之爭。對清華大學與庚款的關係，書中也娓娓道出。作者指出清華經費，全由美國退還庚款供應，至為充足；在北伐前，與當時各公、私立學校比較，實居全國之冠。「各生所學，雖以理工醫農商方面佔多數，但與原計劃之百分之八十，則相去甚遠。」至於清華學生留美籍貫，也不完全符合按賠款負擔比例分配原則，其中沿海省分所佔比例最大。以清華學生貢獻而論，清華同學回國後，社會上所居領導地位並不高，但在教育學術上則成就極大。換言之，本書不單是政治史、經濟史，也是教育史、社會史及文化史。

鞭撻入裏的精見，在書中也不一而足，尤以結論部份為然。作者論中國少付庚款的關鍵為分年償付的辦法。「中國因此未向他國銀行舉借巨款，否則，一旦變成債務債券，流落民間，即使向其國家宣戰，亦難取消。」按停付、退還、金法郎案及挪用之款已付之數的用途分析，由中國政府自行用作政務費所佔比例最大，金法郎案及挪用之款為數之多，僅次於行政費用。中國因金法郎案及還金還銀爭執失敗多付之數，「兩者合計，約相當英、美、荷善意退還的一倍，也超過用於實業及教育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一。中國若能任外交方面爭取，所得之利益，遠較各國退還者大。」就庚子賠款與甲午戰後償日賠款比較，作者認為中國付出庚款總數比之甲午對日償款多付33,737,063關平兩，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但償日款借債有折扣，借英、德的利息又多於四釐，「通共計算，償日款實已超邁庚子賠款實付之數。」「就整個庚款而言，尚不及因甲午戰後償日賠款負擔之重。」

自始至終，作者都能以謹慎的態度，屏除民族主義情感，客觀的處理問題。從「軍費賠償的評論」一節矯正 G. A. Lansen 對俄出動兵力的偏高估計，以至「還金還銀之爭」、「金法郎案」兩節對爭執雙方的評議，可見一斑。以金案為例，作者即指出中國失敗的癥結，國弱以外，處事時亦多疏忽之處。就原則言，中國接受法國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與庚子賠款退還兩截然不同的事混為一談，已先失大勢。財政困難，軍閥求近利而不計遠害，則為承認金案的關鍵。立論至為平允。書內圖表都是作者綜合各有關材料，加以推算後，編製而成，具參考價值。書後並附詳盡而便於覆按的中、英文名詞索引，這是一般中文學術書籍所罕見的，尤足稱道。

有一點要補充的，是貴州每年攤派的賠款二十萬兩，不久即全由四川承擔。原因是光緒廿九年（1903），貴州護撫曹鴻勳奏請粵商運鹽至黔境黎平、古州銷售，俾黔省賠款有着。一旦施行，自對川鹽在黔銷路有莫大影響。川督錫良遂答應每年代黔加認賠款十萬兩。接着黔省又以賠款無着為辭，請將銷黔川鹽加價。從光緒卅一年起，四川每年以鹽加價收入十萬兩解黔。（見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錫良遺稿·奏稿》〔《中國近代史資料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347—48，「請停罷黎平官運摺」；頁474，「措擬再辦川鹽加價摺」。）又頁143及144，電保定及開封鹿尚書，鹿尚書似應註明為鹿傳霖。

因牽涉問題甚多，書中各章之間的相互聯繫，較為散渙，缺乏一明確中心觀念貫串其中；驟看起來，似由四篇論文編集成書。管見認為，作者如將篇幅最多之第四章抽出，獨自成書，則結構方面，或許更見緊湊。從這角度來看，則本書之所長適亦為其所短。

因本書洋洋六百多頁，書中數目甚多，要求排印無誤，自近吹毛求疵。茲就所見明顯之誤，予以列出，俾便再版時一一更正：

頁31，「英國深恐中英公司提出之要求將近九十萬鎊，為數過大，乃撥入政府項內五十萬兩。」兩疑為鎊之誤。

頁34，「民間部份，多到二萬鎊為預備金。」多到疑為多列之誤。

頁42，註4，「合計410鎊」，正確數目應作401.5鎊。

頁90，Sir F. Mowatt，頁100，註13及頁101，註29則作Sir Rowatt，未知孰是。

頁134，自光緒廿四年起加增東北邊防經費四百萬兩，按四百萬實為四十萬之誤。

頁138，佔總數的百分之四一·九二。按句號應置於九與二之間，即作四一·九二。

頁223，「則無形之中，每欠一兩，增付1.62便士。」按以1904年六月三十日核算欠款時之價2先令5.625便士與1902年十月所欠規平時價2先令1.5便士相減，應作增付4.125便士。

頁243，「比國仍分五年攤還還」，一還字疑衍。



頁248、249，註9及註26，MacMurry為MacMurray之誤。

頁296，註48 Jeny Israel，註49 Jeny Isael及註50 Perry Isael，俱應更正為Jerry Israel。

頁334，註10，胡光驩為胡先驩之誤。

頁384，駐美代辦容閔，容閔疑作容揆。

頁418，「加上付債部份，共計12,435,300元。」正確數字應作13,435,300元。

頁425，註15，「以上合計231,070張，每張美金五十元，共計11,553,500美元。」按中法工商銀行美金五厘債券三項合計共231,080張（見原註），故總值應為11,554,000美元。

頁445，註4及5次序顛倒。

頁478—79，註14誤作16，註15誤作14，註16則誤作15。

頁567，註2，「係以法郎折合而成按，」應更正為折合而成，按……。

頁576，吳熙檔案中，吳熙當作吳煦。

頁583，《石渠餘紀》，王慶餘，應更正作王慶雲。

頁591，L. K. Zounq，應更正作L. K. Youny。

頁592，袁同禮編書出版地點Weshington，當為Washington之誤。

頁598，柯逢時誤作柯時逢。

本書出版雖已近十年，但較為詳盡評介尚不多觀。內容雖未臻無懈可擊之境，但以體大思精來形容，實在不算過份。相信每個留心中國近代史的學人，都會同意這是近年來以中文撰寫的中國近代史論著中，較具國際學術水平的專著之一。

何 漢 威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